

宁波出台16项举措 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

1

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前提下,鼓励订单饱满企业和建设任务重、工期紧的重大项目施工企业合理制订春节期间生产建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产能安排。以“大优强”培育企业和2022年度产值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对2023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按同比每再增加1个百分点予以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80万元。对2023年第一季度抢抓建设成效显著的建筑业企业给予评优评奖优先推荐。

2

鼓励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式,提高留甬员工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积极性。对2023年1月21日至2月5日期间坚持生产的我市企业,按坚守岗位的外省籍参保员工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贴。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留甬员工激励措施。

3

支持市级“大优强”培育企业建立产业链供应链购销体系,对采购现有产业链供应链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产品或委托加工、且单家企业的新增采购或委托加工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30万元/家的标准予以奖励;对采购现有产业链供应链外的新增配套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产品或委托加工、且单家企业新增采购或委托加工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50万元/家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大优强”培育企业的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支持市级行业协会主办(或承办)省级及以上部门、行业协会的专业展会,对符合条件企业参展标准展位在100个(含)以上的,按参展展位费50%、最高不超过4000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市级行业协会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参加国内、市外专业展会、且组织企业10家(含)以上的,按每个参展展位费50%、最高不超过6000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

5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稳岗优工企业的信贷支持。春节期间建设不停歇的重大项目,涉及临时用地复垦押金的,可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

6

按照国家规定,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将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可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7

放宽企业引育留用紧缺高层次人才奖励条件,对企业2022年、2023年使用在甬缴纳社保费累计满3年,且持有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不少于上年的,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

8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减免“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

9

实施春节返岗交通补助。2023年1月21日至2月5日,对企业组织员工返岗,或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输送员工返岗的,符合条件的按包车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自行到我市企业返岗就业的非本市户籍员工给予返岗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市外省内100元/人、华东地区300元/人、华东地区以外500元/人。

10

开展“甬上乐业·好企待你”

12月22日,我市出台《关于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的若干举措》,围绕支持企业抢生产先机、持续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强化企业要素保障、开展暖心留员工活动等方面提出16项举措,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确保重点企业不停产,重点项目不停工。

系列招聘活动,强化“十省百城千县”劳务协作,增加直播带岗、远程招聘、线下招聘和赴外招聘会场次,满足企业急需用工需求。对参加市本级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的企业,最高给予2000元/次的补助。对元旦春节期间为企业新引进5名员工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50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甬上乐业”宁波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开设专区免费为企业发布用工需求、向求职者推送匹配岗位。

11

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和交通运输等部门间沟通协调,完善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保障各类生产要素稳定供应。

12

发放“奔甬而来”系列新春福利。春节期间,面向留甬过年的市外员工,随机发放1000万元留甬过年专属消费券,以及“美好·团年饭”、文旅活动月等特色活动券。开展“5·1服务卡”迎春系列活动,赠送快递抵用券、宁波特产礼盒、意外保险等特惠产品,定期推出文旅出行特惠抢购。鼓励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新春套餐、宽带、手机流量等特惠服务。

13

开展“留甬过年”系列暖心活动。举办“在宁波过大年”美食、

市集、赏花、采摘等新春文旅节庆惠民活动,各地工会场馆、国有投资的体育场馆、综合性广场、非古建筑及遗址类国有博物馆、美术馆等,向留甬员工和家属免费开放。

14

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留甬员工子女的寒假托管服务,开放图书馆、阅览室、运动场馆等资源,开展各类文体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区、青少年宫等开展多样化的托管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关爱留甬员工子女。组织“我与宁波这座城”研学活动等丰富多彩的寒假活动,解除留甬员工后顾之忧。

15

保障留甬员工合法权益,指导企业与员工协商制订春节错峰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加班工资。大力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加强隐患排查和纠纷处置,确保员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16

指导生产企业加强健康知识宣传,由企业向留甬员工发放防疫礼包,向返甬员工推送防疫提醒,引导员工加强自身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

据宁波发布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保 年终结转期间相关业务停止办理的通告

根据省医保局关于做好医保年终结转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市医保年终结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医保业务暂停和恢复时间

本次年度结转,省医保系统不停医保就医实时联网结算,停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涉及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医银合作”银行网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等医保业务窗口,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和自助医保业务办理端口也同步停止办理。业务关停分为3个时间点:

1.2022年12月24日20时起停止职工医保人员增减相关业务,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人口将关闭。

2.2022年12月25日17时起停止城乡居

民医保参保业务。

3.2022年12月26日20时起停止医保个人账户相关业务。其中,零星报销业务可以受理但不进行结算。

异地居住(安置)就医、转外地就医、门诊特殊病种备案及历年账户家庭共济绑定、解除业务不受影响。

2023年1月1日0时起,线上和自助医保业务办理端口将逐步恢复,元旦假期结束后各医保窗口业务恢复办理。

二、温馨提示

请参保单位和个人提前或延后办理医保相关业务,尽量避开本次医保年终结转系统停机期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23日